

# 关于开展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局机关相关股室：

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促进基层和谐稳定，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法治化水平，根据《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〈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”+N名“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1+N”行动）和省、市相关要求，现就全县开展“1+N”行动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效果导向，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，以“1+N”行动为抓手，以服务群众、造福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在实现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全覆盖的基础上，着重推动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培训实现常态化、专业化，法治素养明显提升，作用发挥更加突出，成为维护基层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，为全面依法治县夯实基层基础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“1+N”行动始终，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、专题宣讲等活动，全面深入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掌握重大意义和核心要义，使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忠实实践者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转化为基层依法治理的生动实践。

（二）密切工作衔接协作。推动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村（居）“两委”身份的“法律明白人”结对子，2024年7月底前覆盖到辖区乡镇，2024年底覆盖到所有行政村（社区）。畅通面对面工作渠道，发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熟悉辖区公共事务管理、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，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，把司法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站、室）、人民调解室等法律顾问定期坐班的场所打造成“1+N”行动密切协作、有效衔接的平台，双方定期交流信息，整合资源优势，强化法律服务供给，合力推进基层法治服务，真正实现群众在“家门口”办好法律服务事，推动依法解决人民群众烦心事、揪心事、难心事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培训交流。将指导、培训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法治实践纳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职责范围并作为年终考核依据。根据本地区实际，司法所牵头组织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对辖区内所有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，上半年在6月分之前完成，下半年在11月份之前完成。司法所要指导督促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在一月一次驻村“问诊”期

间，紧扣土地流转、耕地保护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安全生产、婚姻家庭继承、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实际需求，面向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法治讲座、以案释法、法治宣传活动，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法治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四）规范日常动态管理。规范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程序。明确选拔条件，细化选拔流程，严格选拔程序。加强对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动态管理，对不能按照要求履职的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要及时进行更替补换，确保到2025年底，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，培育不少于6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实现村民小组全覆盖。建立“1+N”行动活动档案台账，对活动开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。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，对工作成效显著、履职到位的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，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清退。

（五）共同促进依法治理。在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履行参与起草、审查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，参与经济项目谈判、签订重要合同，进行有关决策法律论证、重大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过程中，积极吸纳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，共同研究解决问题，从源头上提升基层组织依法办事水平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要立足预防，共同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共同引导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高度重视“1+N”行动，把“1+N”行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举措，更加注重抓前端、治未病。局机关相关股室加强统筹协调，着力整合资源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及时解决工作衔接、推进中的问题。各司法所要做好资料收集工作，及时归档法治培训的信息、图片、签到等相关佐证材料，并纳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台账存档。

各司法所在贯彻落实“1+N”行动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，请及时报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。结对完成后请及时报送结对台账。每半年报送一次统计表及工作小结。

附件：1.怀远县“1+N”行动结对台账

2.怀远县“1+N”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怀远县司法局

2024年7月25日





